

附件：省目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年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政批 是行审前置	是否进口 是涉出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类	一、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收 费	(一) 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场停 (库、泊位) 车服务收费	1. 车站: 小型车 4 元/小时, 大中型车 8 元/小时。 2. 医院: 2 元/小时, 连续停车 24 小 时以内最高 20 元。 3. 景区: 3-40 元/台次不等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发[2016]100号 沈价审批[2012]94号 沈价审批[2013]23号 沈价审批[2013]25号 沈价审批[2012]23号 沈价审批[2010]14 号 等	省授权市、 县制定	公安、交 通、住建 等部门	否	否	桃仙机场 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 由省制定
		(二) 政府投资 建设(设立)的 停车场(库、泊 位)收费	1. 白天(计时, 7:00 至 19:00): 路 内停车, 按地区类别 1-3 元/30 分钟 不等, 最高限价按类别 10-40 元/日不 等; 路外: 按类别 1-2.5 元/30 分钟 不等, 最高限价 10-30 元/日不等。 2. 夜间(计时, 19:00 至次日 7:00): 路内, 免费; 路外, 按类别 4-5 元/ 次不等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发[2016]100号 沈发改发[2018]105号	省发改(价 格)、交通 部门	否	否		
	二、汽 车 客 运 站 务 费	客运代理费	客运站为承运方组织客流、售票、检 票、发车等业务收取客运代理费, 一、 二、三级客运站分别按票价(不含站 务费、路桥通行费)的 10%、8%、6% 收取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发[2018]44号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否政批 是行审前置	否进口 是涉出环节	备注
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	三、高速公路救援 障碍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<p>1.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(含)以下, 客车座位在19座(含)以下的小型车: 基础收费200元, 拖(载)重每行驶1公里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, 下同)加收10元。</p> <p>2.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以上、15吨(含)以下, 客车座位在19座以上、40座(含)以下的中型车: 基础收费300元, 拖(载)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2元。</p> <p>3.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15吨以上、40吨(含)以下, 客车座位在40座以上的大型车: 基础收费400元, 拖(载)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5元。</p> <p>4.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40吨以上的超大型车,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 <p>5. 车主请求清障救援, 车到达现场, 因车主要原因不需要清障服务的, 按其基准标准的50%收取。</p>	辽价发[2018]38号 沈价审批[2013]31号	省授权市制 定价	交通 部门	否	否	若省有新 出政策 政台, 按 规定 文件 执行
		(二) 吊车费	<p>事故车辆或特殊车辆需要租用其他机械设备进行拯救的,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。</p>	辽价发[2018]38号 沈价审批[2017]16号	省授权市制 定价	旅 播 文 游 广 电 视 门	否	否	
	四、有线电视 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 维护费		居民用户第一终端和非居民用户各终端24元/月, 居民用户第二、三终端9元/月, 第四终端及以上终端12元/月。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政批 是行审前置	是否进口 是涉出环节	备注	
其它 特定 服务 收费	五、公证 服务收费		公证服务事项和事务分为证明法律行为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、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事务等,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,采取计件收费、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,各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[2017]92号文件具体规定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发[2017]92号	省发改、 司法 部门	司法 部门	否	否		
	六、司法 鉴定服务 收费		法医类收费标准为80-6000元,物证类收费标准为240-2500元,声像资料收费标准为180-4000元,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,各鉴定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[2016]118号文件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发[2016]118号	省发改、 司法 部门	司法 部门	否	否		
	七、危险 废物处置 费	(一) 医疗废物 处置费		1. 二级以上医院: 2.30元/床日。 2. 特殊专科医院(如口腔、传染病、妇产科医院等): 3.30元/公斤。 3. 一级医院: 1000元/月。 4. 门诊部: 300元/月。 5. 个体诊所: 60元/月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审批[2010]51号	省授权市、 县制定	环境保护 部门	否	否	
		(二) 其它危险 废物处置费		一期: 8元/公斤; 二期: 2元/公斤。	辽价发[2018]38号 辽价发[2000]267号					